

111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 ☞ 111 年本縣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91 件，查處 149 人，分別較 110 年增加 15 件及 25 人。
- ☞ 111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占 65.93%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占 25.27%。

社會秩序維護法源自違警罰法，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預防犯罪。在日常生活中，有時會發生一些帶給社會公眾困擾的行為，對公眾的危害，還沒有嚴重到被視為犯罪行為，要用刑法嚴加制裁的地步。因此，我國訂定了《社會秩序維護法》（簡稱社維法），來規範這些違反社會秩序較輕微的行為。

社維法自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 20 餘載，除曾於 99 年 5 月 19 日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修正及 100 年 11 月 4 日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之意旨修正少數條文。及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刪除「易以拘留」相關規定，避免行為人因逾期未完納警察機關裁處的罰鍰，就遭警察機關聲請拘留，以落實保障人權外。主要社維法總則及分則 4 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29 條，可處罰之違序行為態樣有 91 種。

一、本縣 111 年處理違反社維法概況：

- (一)111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91 件、查處人數 149 人，較 110 年增加 15 件，達 19.74%，人數增加 25 人，達 20.16%，主要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增加 16 件共 26 人，增加最多所影響；其他三類大致持平。
- (二)本縣 111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60 件占 65.93%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 23 件占 25.27%，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公務則各為 8 件及 0 件，占 8.79%及 0%。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及申誡等 6 項，本縣 111 年處罰均以罰鍰方式處理，共收取罰鍰新台幣 41 萬 6,000 元。

二、近 5 年趨勢分析

(一)本縣近 5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 111 年 91 件最多，107 年 45 件最少。

近幾年查處件數大致維持遞增趨勢。

(二)本縣歷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多集中於妨害安寧秩序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2 大類。妨害安寧秩序近 5 年以 111 年 23 件最多，107 年 11 件最少；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維以 111 年 60 件最多，107 年 28 件最少。

表 1、107-111 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總 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7 年	45	99	11	16	5	27	1	1	28	55
108 年	76	148	22	31	5	20	1	1	48	96
109 年	67	105	19	32	2	5	4	4	42	64
110 年	76	124	22	31	10	21	-	-	44	72
111 年	91	149	23	24	8	27	-	-	60	98

圖 1、107-111 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總數

